（上接22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财务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上述议案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中审议通过。

二、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执行了相关工作。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经审查，公司认为立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执行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会议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中审议通过。

（二）2026年1月8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2026年4月16日，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立信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四、总体评价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配套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履职尽责，计划、方法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年审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为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监管规则及《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继续审慎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1日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长安先生、程文明先生、周荷芳女士3名成员组成，并由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李长安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及人员结构、成员任职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七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出席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	主要议案	决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2月10日	全员出席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期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一致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4月23日	全员出席	《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关于调整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泰国控股子公司建设泰国工厂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及2024年度全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4月25日	全员出席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6月26日	全员出席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致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8月26日	全员出席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及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10月29日	全员出席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12月12日	全员出席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一致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一）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充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了严格审核，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与格式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时，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报告期内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所涉及的会计估计变更进行审核，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5年度，经过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等程序，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勤业操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格执行审计工作，并基于事实发表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具体情况，审计委员会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正式出具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报告》。

（三）指导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及工作总结，并听取了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工作汇报，针对内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相关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与建议。通过与内部审计部门的高效沟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监督与指导职能。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存在重大缺陷，关键程序运行有效，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5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真实有效，未发现需要整改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及其日常运作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审议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定公司已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交流，以履行其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并确保审计工作质量，通过有效的沟通与协调，公司合理地利用了外部审计工作的成果，有效地促进了内部审计工作的优化，并共同发挥了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确保时间和精力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推动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督促审计程序到位，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促进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强调内部控制管理科学、合理、有效。全体委员诚信勤勉、恪尽职守，发挥所长、积极履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2026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托其专业素养与实践经验，全面履行审查与监督职能，持续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与保障，助力公司实现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特此报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1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负责对中力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力股份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1.已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63.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银行最终协商的内容和方式执行。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及银行最终批准确定，在授信额度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从2026年1月1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时同意公司拟在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时为其提供相应担保，预计2026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23015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有效期从2026年1月1日起一年内有效，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本次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在前述原有申请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增加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总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8.20亿元，实际使用额度不超过总综合授信额度，前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事宜项下的全部法律文件。

子公司拟于2026年度向以下银行金融机构增加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情况报告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币种	担保方式
1	工商银行靖江支行	3,000	人民币	保证
2	农业银行靖江支行	5,000	人民币	保证
3	南京银行靖江支行	4,000	人民币	保证
4	江苏银行靖江支行	1,500	人民币	保证
5	中信银行襄阳分行	6,000	人民币	信用
6	交通银行襄阳分行	5,000	人民币	信用
7	广发银行襄阳分行	6,000	人民币	信用
8	农业银行老河口支行	10,000	人民币	信用
9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10,000	人民币	保证
小计		50,500	人民币	保证

3.本次增加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公司拟在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时为其提供相应担保，预计2026年度公司增加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35亿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9.59015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币种	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1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靖江支行	3,000	3,000	人民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靖江支行	5,000	5,000	人民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3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靖江支行	3,000	3,000	人民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4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靖江支行	1,500	1,500	人民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5	中力航空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靖江支行	1,000	1,000	人民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6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1,0000	1,0000	人民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小计			23,500	23,5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何金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82MA4F1L2K7X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2日
注册地	老河口市光化大道339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蓄电池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涉及担保的各方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是为了获取金融机构授信，主要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提高运作效率，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业务和各项资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6,813.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38%；

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35,593.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6%。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周 琦

胡伊苹

保荐代表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日

公司代码：603194 公司简称：中力股份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力航空设备（江苏）有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E-P Equipment Europe BV、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中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中力租赁（湖北）有限公司、BIG LIFT，LLC、杭州力恒驱动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湖北中力液压有限公司、摩弗智能科技（郑州）有限公司、杭州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别格乔智能搬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杭州中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武汉中力智能物料搬运装备有限公司、合肥中力数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杭州中力数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东莞摩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都中力数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北京中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中力摩弗搬运设备有限公司、泉州中力智能仓储装备有限公司、长沙摩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济南中力智能搬运有限公司、陕西中力数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苏州中力数智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1.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5.5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7.91%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采购管理、存货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等。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等。

4.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5.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6.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中未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大于等于当年营业收入的4%	大于等于当年营业收入的2%，小于4%	小于当年营业收入的2%
资产总额	大于等于当年资产总额的1%	大于等于当年资产总额的0.5%，小于1%	小于当年资产总额的0.5%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企业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企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或者涉嫌舞弊，或者企业员工存在串谋舞弊情形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重要缺陷	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无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	大于等于500万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500万	小于100万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说明：无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高度重视，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措施并积极落实整改。

2.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截至报告日，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已完成整改或实现改善。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控管理，结合公司现行业务实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有效提升了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2026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将在结合企业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以及组织机构调整等基本情况变化的基础上，及时加以调整。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何金辉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负责对中力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国泰海通对中力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30号《关于同意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0.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9,5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2,700,472.6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6,819,527.32元。募集资金于2024年12月19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177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入账金额	1,158,711,680.0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58,753,507.09
加: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780,469.87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399,248,086.38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509,872,713.62
发行费用支付金额	32,120,520.5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1,331,000,000.00
加: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1,206,000,000.00
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金额	2,035,913.39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6,328,569.83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赎回的余额为125,000,000.00元;公司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21,328,569.83元(不包含尚未赎回的现金管理收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赎回的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其中，由于对应的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